

新隆醫事檢驗所公告

公告編號：1110310

日期：111 年 3 月 10 日

公告事項：每月人力支援單收件起訖日通知

說明：

1. 自 110 年 3 月起各衛生所之次月人力需求請於當月 20 日前提供抽血「人力支援需求申請單」，並以傳真或 e-mail 方式傳送至新隆醫事檢驗所，以利進行人力排程。
2. 每月預於 25 日前完成排班並回報衛生所支援人力狀況，若逾時發出人力支援單，檢驗所將不保證能安排其支援抽血人力。敬請各所配合，謝謝！

謹此敬告

負責人 郭立基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